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5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文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00000E_11400501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01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016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016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4年5月5日以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8日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5/05/09 15:00:20

